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仁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婉菁

被　　告　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11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提出「登山車-踏板、城市車-踏板」執行「靜力強度、衝擊測試、動態疲勞測試」試驗申請，並簽立申請書。原告已依約完成檢驗報告，被告尚積欠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116元未付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乃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116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訂單，可否分期給付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帳單、申請書、報價單、電子郵件等資料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欠款之事實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佳，無法一次全部清償債務等情事，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

上開債務之原因，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、排除及障礙事由，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，並無可採。因此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委託試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116元，應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